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持續關連交易

與城市集團之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城市集團簽訂之2023年至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

鑒於2023年至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城市集團銷售，而城市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城市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銷售，而城市集團應自本集團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包括安防產品、燃氣器具、家用電器、空氣能銷售、紅線內燃氣設施維保、廚房清洗及保險服務等。

定價基準 1. 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格(如適用)。

2. 市場價格：如有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的商品及服務，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雙方管理層在確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商品及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協議價格：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商品及服務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城市集團將依照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個別商品及／或服務協議，當中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協定詳細付款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城市集團就2023年至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萬元、人民幣48.7萬元及人民幣45.3萬元。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萬	2,000萬	2,000萬

董事於釐定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基於由城市集團開發的物業的竣工時間，城市集團就商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變動。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城市集團銷售特定商品及服務，用於其房地產項目。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城市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主要由於(i)本集團豐富的商品及服務系列能夠匹配城市集團的需求；及(ii)本集團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向城市集團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產品。城市集團為本地有較大影響力的企業，且業務廣泛，雙方合作有利於共同的發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分佈式光伏電能、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租賃物業。

城市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城市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湖州市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彼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中國政府機關)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4.1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內控措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該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因素和措施：

1. 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

就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定價基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個別協議前，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以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或者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等。最終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

就協商定價的商品及／或服務，由賣方／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經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審核確定，協議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2. 本公司相關部門就該等框架協議落實情況的監察詳情

- (1) 本公司法務部門(負責人：鄭婕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對關連交易合同進行審核，負責辦理相關交易的法務部門將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鄭婕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法務部門負責人)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季度對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且

- (3) 董事會(主席：汪驊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張立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主要涉及以下事項：本公司及相關關連方於相關期間是否履行關連交易協議；實際的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該合作框架協議需履行的職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於股東會匯報其職責履行情況，並特別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出經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依據協議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且
- (2)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各年度實際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發表意見，同時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放棄表決議案

由於執行董事孫曉慧女士及前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於2025年11月14日辭任)均於城市集團相關聯繫人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中分別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孫小偉先生(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彼亦於城市集團相關聯繫人公司任職，彼未參與就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持有本公司約44.1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城市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23年至2025年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 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城市集團供應，而城市 集團應自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服務，期限為2023 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 股股東，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市集團於2025年11月19日訂立的合作框 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城市集團銷售，而城 市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 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統稱為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 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孫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姚豔麗女士。

* 僅供識別